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東杉
電話：02-7712-9020
電子信箱：etr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42703663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歷屆獲獎人名單 (A09000000E_1142703663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703663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第12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及說明會訊息，請推薦候選教師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要點本部業於108年11月5日以臺教資(一)第1080147237B號令修正發布，本獎項每2年辦理1次，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5名，各頒給獎狀、獎牌及獎金每人新臺幣30萬元。
- 三、請依旨揭實施計畫第10點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進行推薦，每校可循內部程序推薦至多2名教師參選，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教育獎之教師，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- 四、候選人之報名作業由學校統一辦理，請於115年1月20日前填報線上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mjgl5>)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候選人報名資料pdf檔至本獎項承辦單位電子



信箱(12thdaget@gmail.com)。

五、本部訂於114年11月28日（週五）中午12時15分至45分辦理線上說明會議，有意參加者，請於11月26日前填寫線上報名表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bGanv>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第12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」及歷屆得獎名單各1份，附件1、2。相關推薦作業事宜，請詳閱本實施計畫，如有疑問本請洽本部委辦計畫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王冠生教授，或計畫聯絡人吳宜真小姐，計畫辦公室電話：(02)86741111轉 67717、66170，電子信箱：12thdaget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教授冠生

